

竞争性磋商文件

(工程类)

项目名称：2024 年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体育场跑道维修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WZCG-ZCY202406021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3
一、项目概况:	3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3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
四、响应事宜:	4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4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5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明.....	9
二、磋商文件.....	11
三、响应文件.....	12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14
五、开标与评审.....	14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8
七、质疑.....	18
八、合同签订.....	19
九、其他规定.....	20
十、其他内容.....	21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2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26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74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的委托，对“2024年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体育场跑道维修工程采购”（项目编号：[WZCG-ZCY202406021](#)）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响应。

一、项目概况：

标段编号	标段名称	条目编号	品名	单位	数量	预算金额 (元)
WZCG-ZCY202406021-1	2024年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体育场跑道维修工程采购	[2024]1473号	体育场跑道维修工程	项	1	1627700.00

二、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内容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	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
3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 16277 元 ；
4	资质要求：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5	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且项目经理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7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此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供应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声明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国务院四部门联合制定《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10	线上查询投标供应商“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请在上述磋商保证金证明备注项目编号及标段编号，方便后期退款。开标时将审查上述资格审查文件，若缺项或不合格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事宜：

- 1.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8月22日23:59**。发布磋商文件的网站：请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文件也将在该网站公布，敬请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关注，恕不另行通知。
-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方网站（<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0991-2819290。
- 3.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 4.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5.各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 6.各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放弃响应。
- 7.参与电子投标的供应商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解密。供应商未按系统设定程序操作，所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8.各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可申请加入钉钉群（44303812）观看学习。

五、采购人联系方式：

采购人：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新民西街90号

联系人：何岩岩

联系电话：0991-4668067

六、集中采购机构联系方式：

集中采购机构：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 座 5 层

联系人：李佳雯

联系电话：0991-4184480

保证金咨询：0991-4184144

七、其他：

以上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规定
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2024年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体育场跑道维修工程采购 项目编号: WZCG-ZCY202406021
		项目总预算金额: 1627700.00元 一标段: 2024年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体育场跑道维修工程采购, 预算金额: 1627700.00元;
		采购人: 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
2	集中采购机构	执行组织: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咨询组织: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 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A座5层 联系人: 李佳雯 联系电话: 0991-4184480
3	磋商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详见投标人的资格审查要求第4条 保证金缴纳方式: 电汇或保函等法定方式 开户名称: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开户银行: 乌鲁木齐银行天山区支行 行号: 313881000027 交纳投标保证金账号: 0000020060110047056157
4	答疑会	答疑会时间: 2024年08月22日16:00。 答疑会地点: 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299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标室5。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 若有疑问需要澄清、询问的, 应于磋商采购会前答疑会上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向交易中心提出, 交易中心将以磋商文件补充形式予以解答, 并在新疆政采云网站上予以公布。
5	开标	时间: 2024年08月27日11:00 地点: 政采云开评标大厅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8月27日11:00
6	开标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现场开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到交易中心开标厅)
7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及要求	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解密, 由于自身原因导致解密失败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 将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 响应无效。 解密时长: 30分钟。
8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

9	评审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明标 <input type="checkbox"/> 暗标（编制响应文件时技术文件中请勿出现供应商名称、签章等任何标识或暗示供应商单位名称或人员姓名的标记。）
10	是否可以兼中兼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同一供应商只能中一个标段，如果同一供应商同时在多个标段排名第一，则按其所投标段顺序确定中标标段。）
11	完工期	45 天内完工。
12	说明	本磋商文件中提到的日期、时间均为公历、北京时间。
13	现场勘察事宜	供应商自行组织现场勘察，并领取相关资料（如有）。 详情咨询采购人。 是否需要出具勘察证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14	样品提供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提供 样品提供时间：至开标当天 11:00（北京时间）前送达至开标厅 样品提供地点：开标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提供
15	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6	扶持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 工程类采购项目，以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 / </u>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如有）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2. 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40% 以上的，针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 / </u> % 的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经济标基准值以下浮后的最低价为准，经济标满分为止。</p> <p>3. 小微企业需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相关规定后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4.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5.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否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响应责任。</p> <p>6.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7. 供应商应根据企业自身情况选择（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其中之一填写。</p>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残疾人福利单位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p>		

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

4、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优惠政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选择
<p>1、供应商须认真阅读《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3、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中小企业发展的优惠政策。</p>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采购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及电话见**磋商文件前附表**。

2.2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采购代理机构，本磋商文件中指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电子招标投标**”：是指政府采购当事人（指交易中心、采购人及供应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用网络信息技术，使用新疆政采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进行的政府采购活动。

3.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3.1 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

供应商应按第一章“三、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要求”提供资格审查资料，须真实、有效，并且未进行过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如发现有虚假资料，取消其响应资格，同时对其进行严肃处理，该投标供应商应对因此给采购人或交易中心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提供相关证书。

3.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1）与采购人或交易中心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合格的工程设计与施工

（1）如果项目需要提供设计，所提供的施工图应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要求，并能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2）供应商组织的施工队伍应具有相应的技术水准，以保证设计要求的工程质量。

（3）成交工程不得转包、分包。

4. 响应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采购活动的相关费用，不论响应结果如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

5. 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代表若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 联合体响应

6.1 除磋商文件前附表另有规定，本采购项目不接受除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以外的其他联合体响应。

6.2 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响应，除应符合本章第3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7. 磋商保证金

7.1 磋商保证金数额为资格审查条件中约定的数额。磋商保证金缴纳可采取转账方式、电子保函模式等法定方式。供应商如使用转账方式，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投供应商如使用电子保函方式，开具的电子投标保函应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生效，并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磋商保证金是为了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免遭因供应商行为蒙受损失而设立的。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或开具电子投标保函，其交纳的保证金或开具的投标保函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2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一致。

7.3 开标时，对于未按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的，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响应无效。

7.4 交易中心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的；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7.6 如投标人信息发生变更，请及时在交易系统中更新变更的信息内容。如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出现以下变更情况，请按要求在资格审查文件部分准备相应资料以佐证有效交纳投标保证金；如未按要求提供有效的佐证材料，其投标保证金则视为无效交纳，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 磋商文件的理解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审查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其完全理解磋商文件内容。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后，不得存在误解和遗漏，要求更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的报价被认为已包括本项目采购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如果漏项被认为分摊到其他子目中，将不予重新计价；如果计算错误，在项目结束后，也将不予调整。如果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响应可以被拒绝，由此带来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项目变更程序

9.1 项目资金如有变更，采购人应向市财政局相关部门申请变更，否则变更无效，由此引起的纠纷交易中心不承担任何责任。

9.2 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登记的名称发生变更，投标人应及时更新其联系信息、法定代表人、地址、电话、电子邮件等重要信息。任何此类信息发生变化时，投标人应在五（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招标方。投标人还应在资格审查文件部分补充：由营业执照的颁发部门出具变更相应内容的《准予变更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投标人现用名称下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投标人曾用名称下的《开户许可证》原件扫描件或投标人曾用名称下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若投标人未能履行信息变更的义务，或由于信息未及时更新而导致招标方无法与投标人联系，投标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被取消投标资格。

10. 廉洁自律承诺要求

10.1 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保证不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10.2 所有供应商必须填写《反商业贿赂承诺书》。（不填将视为无效响应）

二、磋商文件

11. 磋商文件的组成

磋商文件（共七章）及本章第 14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均属于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2. 磋商文件的提供

12.1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自开始发出之日起不少于五个工作日。具体提供期限见磋商文件第一章。

12.2 供应商应及时下载磋商文件，并按规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响应。

12.3 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截止时，确认响应的供应商少于三家，交易中心可以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并在政采云平台发布更正公告。延长磋商文件的提供期限，遵守本章第 15 款关于磋商文件修改的规定。

13. 偏离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14.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4.1 交易中心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至少五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新政采云。

14.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文件发出的时间距响应截止时间不足五日，将相应顺延响应截止时间。

14.3 如果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与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冲突，请供应商执行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的内容，之前发布的磋商文件等材料中相关内容自动废止。

15. 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交易中心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推迟响应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于政采云平台。

三、响应文件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组成。

16.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7. 响应文件的编制

17.1 响应文件的编制：供应商应下载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下载磋商文件。未按要求执行将影响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

17.2 供应商根据自身实力可对多个标段进行响应。若供应商参与多个标段时，应分别编制响应文件。

17.3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做出明确响应。

18. 响应文件的签署

18.1 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签名和签章，未按要求签名和签章的，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18.2 电子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响应文件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响应语言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交易中心就有关采购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20.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1. 报价要求

21.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及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21.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中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1.3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对本项目每个标段只允许有一个首次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响应文件应按磋商文件所提供的采购内容与要求标明单价、总价。单价与总价不符者，适应单价的原则。总价应用数字和文字两种形式分别表示，数字和文字有不同时，总价以文字表述为准。

21.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含标段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否则，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本项目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21.5 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若价格下浮超过首次报价的 10%，应给出合理解释。最后报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除不可抗力因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附加条件的报价，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21.6 供应商应该考虑但没有考虑到的任何费用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29.5.4 款规定修正。

22. 响应文件的内容

22.1 资格证明文件

22.1.1 资格证明文件为第一章要求的资格审查文件。

22.1.2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响应：

- （1）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的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2）资格证明文件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22.2 商务文件

商务文件内容包括工作业绩、资质证书等反映供应商的项目实施能力的文件。请按照“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编制，主要包括：

- （1）业绩资料；
- （2）其他文件（如果需要）。

22.3 技术文件

技术文件主要反映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技术方案、计划以及详细施工技术指标等内容。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工程预算书；
- （2）主要材料明细报价表；
- （3）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 （4）施工技术的重点、难点；
- （5）质量控制方法、质量承诺；
- （6）工期及维修承诺。

23. 响应文件实质响应磋商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要求详细填写相关表格。

24. 响应有效期

响应有效期见“第二章 磋商文件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

力，以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及签订合同。响应有效期不足的，在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四、响应文件的提交、修改和撤回

25. 响应文件的提交

25.1 响应文件通过数字证书进行加密并签章。未按要求执行的响应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无法接受，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5.2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网络传输至政采云平台的指定栏目，逾期不予受理。

25.3 因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提交不成功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6.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截止时间前可以撤回响应文件，也可以撤回并修改后重新提交。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撤回其响应文件的，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7. 无效响应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形式。

五、开标与评审

28. 开标

交易中心按磋商文件规定主持采购会议。

28.1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不得进入评审：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电子响应文件；
- (2) 电子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
- (3) 未按“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 (4) 未按磋商文件内容执行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28.2 开标程序

28.2.1 主持人宣读开标规程。

28.2.2 解密文件：由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解密电子响应文件。

28.2.3 资格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监标人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响应资格，并宣布审查结果。

29. 评审

29.1 磋商小组

评审由依法组建的奇数人数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评审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

预、影响评审的过程和结果。

29.2 评审原则

- (1) 评审过程中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
- (2) 评审应同时维护采购人和供应商的利益；
- (3)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成交机会均等；
- (4) 磋商小组成员应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5)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审内容；
- (6) 评审采取质量、性能、价格、服务综合评比。

29.3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9.4 响应文件的初步评审

29.4.1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将对进入评审阶段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针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按照以下对照表逐项列出全部偏差，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响应偏差分为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符合性审查对照表

一标段：2024 年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体育场跑道维修工程采购(WZCG-ZCY202406021-1)评审细则					
序号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是否符合		说明
			是	否	
1	资格审查条件	应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2	响应文件签署	响应文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3	响应有效期	符合磋商文件前附表的规定			
4	报价合理	报价合理； 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报价中不存在重大漏项、笔误			
5	响应范围	不存在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情况，未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6	完工期及维修承诺	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7	不能接受的条件	响应文件中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8	项目经理	至响应截止时间，项目经理未存在在建工程			
9	违法投标行为	无磋商文件 27 款中的任一情形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 (1) 不完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章或签名；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①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 ②响应有效期不足；
- ③首次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④至响应截止时间，项目经理存在在建工程；
- ⑤完工期及维修承诺不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5) 响应范围小于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缺漏磋商文件要求的内容；

响应文件如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为无效响应，不再进入以后的评审程序。

细微偏差 是指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或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磋商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果前予以补正。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评审标准，确定入围供应商名单，只有成为入围供应商，才能进入综合评审阶段。

磋商小组判定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只根据响应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响应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

29.4.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磋商小组应终止磋商，并将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金额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5 澄清有关问题

29.5.1 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磋商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9.5.2 磋商小组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评审，可以要求供应商就响应文件中非改变实质性 内容的部分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进行澄清，但改变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澄清， 磋商小组将不予接受。

29.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 质性内容。

29.5.4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应对修正后的报价进行确认，如不确认，评审时将视为无效响应。

磋商文件以最终报价为准。

29.5.5 供应商的澄清材料是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9.5.6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可根据具体情况，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9.6 综合评审

29.6.1 磋商小组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9.6.2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价、计分。

29.6.3 经济部分评审：

本次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截止时间内递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为首次报价。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入经济部分评审。评审阶段如采购内容无实质性增加，则供应商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否则经济部分评审按零分处理，且报价不纳入计分体系。

29.6.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及评审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打分。

29.6.5 综合得分：

经济得分与商务、技术得分的总和为供应商的综合得分。计算综合得分时，如有小数，保留两位小数。综合得分最高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若出现几家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情况，报价最低者为推荐成交供应商。

29.6.6 磋商小组若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及交易中心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及交易中心确认后，应当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7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29.7.1 磋商小组经过初步评审、综合评审后，须按照“真实、公正、可行”的原则，通过审查分析，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响应情况编写评审报告，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综合得分相同的，按价格由低到高顺序）推荐前3名为成交候选人。

29.7.2 由磋商小组推荐的前3名成交候选人名单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未能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的，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六、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30. 成交公告

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交易中心在财政部门指定的网站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31. 成交通知书

31.1 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交易中心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宣告其响应已被接受。《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1.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擅自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资格。

31.3 公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未领取《成交通知书》，将视为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资格，交易中心可直接调整成交结果。

七、质疑

3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直接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3. 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4.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 前款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6.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 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8. 质疑函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名并加盖公章。

39. 采购人或者交易中心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0.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八、合同签订

41. 履约保证金

41.1 为对成交供应商的行为进行约束，成交供应商在接受《成交通知书》的同时，缴纳的磋商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并交入交易中心账户。

41.2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开始执行合同，合同生效之日起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之日止5个工作日内，退还履约保证金。

41.3 《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规定签订合同的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其成交资格将被自然取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由交易中心上缴国库。通过协商，成交资格将授予下一个合格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1.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并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报乌鲁木齐市财政局相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扰乱采购活动秩序;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期限内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交易中心恶意串通的;
- (5) 将采购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交易中心同意，将采购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7)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2. 签订合同

42.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依据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2.2 合同签订时，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必须以磋商小组确认的响应文件为依据，采购人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自协商降低工程质量以骗取财政性资金。若因建设需要，不得不更改所

需主材，必须经相关部门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否则变更无效。

42.3 《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收据将是构成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42.4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一份详细的工作时间表。

42.5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在政采云平台完成合同备案。

九、其他规定

43. 其他说明

43.1 成交供应商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出现严重的施工质量问题，或违反磋商文件内容的情况，采购人应及时与交易中心联系，以便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的顺利完成。

43.2 材料供应：本工程所用材料须由成交供应商采购，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才能使用。

43.3 供应商的项目经理（注册建造师）如有在建工程，不得参与交易中心组织的工程项目的响应。在其工程项目完工后，暨采购人签署“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验收报告”，方可继续参与响应。项目经理不得随意更换。

43.4 验收工作原则上由采购人组织进行，验收合格后在验收报告单上签字盖章，将验收报告单返还交易中心。工程项目金额较大且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可由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后，根据实际情况由交易中心设立专家验收小组配合采购人组织验收。

43.5 工程项目成交后项目经理变更的条件：

- （1）因自身原因导致工程项目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
- （2）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被暂停或者吊销担任项目经理资格的；
- （3）不能胜任所承担的工程任务，采购人要求更换的；
- （4）项目经理变更工作单位的；
- （5）患严重疾病需要治疗，时间超过合同工期二分之一以上的。

43.6 工程成交后项目经理变更的程序：

（1）更换项目经理，应当经采购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向交易中心备案。未经备案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属于订立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悖的协议的行为。更换属于 43.5 第 3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采购人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的通知，该通知应当经采购人签署。更换属于 43.5 第 4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成交供应商出具的离职证明。更换属于 43.5 第 5 项情形的，备案时应当提供二级甲等及以上等级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经主治医师签名的疾病诊断书和住院休养证明。

（2）未经采购人同意且未经交易中心备案，成交供应商擅自更换原项目经理或者项目经理长期不在岗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将由市财政部门严肃处理。

（3）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成交供应商应当选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作为继任项目经理。成交供应商有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格条件的人员而不选派的，属于严重不履行合同的行为。

（4）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或施工期间出现特殊情况需变更项目经理的，必须经我中心相关项目负责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交易中心备案。

第四章 采购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_____（甲方）

供应商（全称）：_____（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_____（工程项目）

承包范围：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合同金额为含税金额，并包括乙方履行全部合同义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完工期：____天。

地点：

方式：

4. 付款：（付款方式以合同约定为准）

1、_____。

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提请仲裁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6.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 (2) 成交通知书
- (3) 响应文件
- (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工程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7.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8.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执___份，乙方执___份，交易中心执壹份，该合同经甲方、乙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开始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条款前提下，双方可就合同条款进行补充、修订或增加内容，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为准。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第一部分执行。

第五章 综合评审方法

一标段：2024 年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体育场跑道维修工程采购(WZCG-ZCY202406021-1) 评审细则					
名称		评审因素		权值	
F1 经济部分		响应报价		30.0%	
F2 商务部分		商务要求		12.0%	
F3 技术部分		技术要求		58.0%	
F1、F2、F3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点名称	评审标准	分值	权值
经济部分	1	响应报价得分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有效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text{响应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响应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p>评标基准价：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0	30.0%
商务部分	1	类似业绩	<p>投标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项目合同扫描件；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得 1 分，此项满分 6 分。</p> <p>（注：若合同页数过多，则可只上传主要页，主要页须含有合同具体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否则视为无效业绩。）</p>	6	6.0%
	2	检测报告	<p>1. 供应商使用的跑道主材、粘合剂、防水底漆、划线漆等原材料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害物质含量检测检验合格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p> <p>2. 供应商需提供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跑道低温脆性温度（-40℃）检验报告和面漆耐油性检验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p>	6	6.0%
技术部分	1	主要材料	<p>针对各投标供应商提供的主要材料明细表，根据相关品牌的①质量、②材质、③信誉度、④环保性（相关主材须注明品牌及具体规格、型号及单价），根据以上四个方面专家遵循公平、公正、科</p>	4	58.0%

			学、择优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审。主材满足全部需求，得 4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1 分，未提供此项得 0 分。此项满分 4 分，最低得 0 分。 (注：需提供佐证材料。)	
	2	施工方案	编制施工方案，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施工决策②施工准备③施工现场④工程质检等内容。施工方案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满分 12 分，最低 0 分。	12
	3	施工进度计划	编制施工进度计划，应包含但不限于①劳动力需用量计划②材料需用量计划③机械设备需用量计划等内容。进度计划完整全面、细节把控到位，在空间和时间上做合理的统筹安排且符合施工的科学规律，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满分 12 分，最低 0 分。	12
	4	质量保证措施	编制质量保证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目标②质保体系③质保制度等内容。质量保证措施应符合国家标准，且完整全面、科学规律、针对性强，能充分满足工程需求，确保工程质量要求，得 6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2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满分 6 分，最低 0 分。	6
	5	文明施工措施	编制文明施工措施，应包含但不限于①文明施工目标②文明施工制度③文明施工管理④文明施工操作等内容。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完整全面、科学高效，符合工程施工实际情况，切实可行，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3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满分 12 分，最低 0 分。	12
	6	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编制维修承诺，应包含但不限于①维修响应时间②维修技术实力③质保期外维修承诺等内容。供应商应具有完备的维	12

			修保障机制，保修期及维修承诺合理，充分考虑采购人的利益，得 12 分；每缺一项内容减 4 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缺陷指内容阐述不清晰，存在偏差或过于简略）的减 1 分，减完为止。未提供方案得 0 分。满分 12 分，最低 0 分。		
--	--	--	---	--	--

综合得分=F1+F2+F3	
须与经济标计算公式关联变化。	
F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商务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F3=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技术标评分总和的算术平均值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量	三名
说明	计算过程中，算术平均值保留 2 位小数（百分比亦取 2 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第六章 采购内容与要求

工程概况：

- 1.对体育场地面塌陷区塑胶进行清除并拉运。3000 平米。
- 2.对塌陷区域的沥青进行找平找坡，3000 平米。
- 3.重新铺设塌陷区塑胶，类型为全塑型自结纹。
- 4.对塑胶跑道最外侧水泥清理，对裂缝进行修补。
- 5.修补跑道裂缝，打磨全场，刮涂混合浆料 3MM。
- 6.全场喷面划线，9000 平米。
- 7.看台修补，20 平米。

项目质保期：2 年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 2024 年市红山体育场、馆
维修改造项目（体育基础设施
建设类）-体育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暂估价 (元)
一	分部分项工程费		
二	措施项目费		
2.1	单价措施项目费		
2.2	总价措施项目费		
2.2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三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暂估价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四	规费		—
五	税前工程造价		
六	税金		—

招标控制价合计=一+二+三+四+六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 2024 年市红山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类）-体育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分部分项								
1	011604001001	原塑胶面层拆除	[项目特征] 1. 拆除部位: 运动场 2. 面层种类: 原塑胶面层 3. 运距: 综合考虑	m ²	3000			
2	040203006001	沥青混凝土（罩面）	[项目特征] 1. 沥青混凝土种类: 细粒式沥青混凝土 AC-13 2. 厚度: 30mm [工作内容] 1. 清理下承面 2. 拌和、运输 3. 摊铺、整型 4. 压实	m ²	3000			
3	011103001001	塑胶面层（含喷线）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13mm 环保混合型塑胶面层 2. 面层喷涂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面层铺贴 3. 压缝条装钉 4. 材料运输	m ²	3000			
4	011103001002	塑胶面层喷面（含划线）	[项目特征] 1. 面层材料品种、规格、颜色: 环保混合型塑胶面层喷面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面层铺贴 3. 压缝条装钉 4. 材料运输	m ²	9197.16			
5	01B001	塌陷区基础处理	塌陷区挖除、重新铺装基础，面层沥青混凝土路面，垃圾外运，运距自行考虑	m ²	973			
6	011203001001	零星项目一般抹灰	[项目特征] 1. 基层类型、部位: 看台 2. 底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 3 水泥砂浆或细石混凝土 30mm 3. 面层厚度、砂浆配合比: 1: 2.5 水泥砂浆 10mm	m ²	20			
本页小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 2024 年市红山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体育基础设施建设类）-体育场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4. c20 混凝土看台 5. 看台模板 [工作内容] 1. 基层清理 2. 砂浆制作、运输 3. 底层抹灰 4. 抹面层 5. 抹装饰面 6. 勾分格缝					
		分部小计						
		措施项目						
1	01170500 100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工作内容] 1. 安拆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在现场进行安装拆卸所需人工、材料、机械和试运转费用以及机械辅助设施的折旧费、拆除等费用 2. 进出场费包括施工机械、设备整体或分体自停放地点运至施工现场或由一施工地点运至另一施工地点所发生的运输、装卸、辅助材料等费用	台次	1			
		分部小计						
本页小计								
合计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 2024
 年市红山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体
 育基础设施建设类）-体育场维修项目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备注
1	011707001001	安全文明施工						
2	011707001002	其中：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2.8				
3	011707001003	其中：临时设施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1.38				
4	011707001004	其中：智慧工地基础配置费						
5	011707002001	夜间施工增加费		0				按实际发生计取，不发生不计取。
6	011707004001	二次搬运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				
7	011707005001	冬雨季施工增加费		0				不发生不计取，在编制施工招标文件时依据工程实际情况，结合市场编制费用清单。
8	011707007001	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分部分项机械费+单价措施项目人工费+单价措施项目机械费	0.07				

9	X011707008001	工程定位复测、 点交清理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械 费+单价措施项 目人工费+单价 措施项目机械费	0.08				
10	X011707010001	检验试验费						
11	X011707010002	其中：自检试验 费		0				
12	X011707010003	其中：检验试验 配合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械 费+单价措施项 目人工费+单价 措施项目机械费	0.11				
13	X011707011001	特殊地区增加费		0				结合 工程 实际 情 况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1. “计算基础”中安全文明施工费可为“定额基价”、“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其他项目可为“定额人工费”或“定额人工费+定额机械费”。

2. 按施工方案计算的措施费，若无“计算基础”和“费率”的数值，也可只填“金额”数值，但应在备注栏说明施工方案出处或计算方法。

表-11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建筑与装饰工程

标段：乌鲁木齐市红山体育中心 2024
年市红山体育场、馆维修改造项目（体
育基础设施建设类）-体育场维修项目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计算基础	费率 (%)	金额(元)	调 整 费 率 (%)	调 整 后 金 额 (元)	备注
								况， 按相 关规 定计 取
14	01B991	竣工档案编制费	分部分项人工费 +分部分项机械 费+单价措施项 目人工费+单价 措施项目机械费	0.27				

合计					

编制人（造价人员）：

复核人（造价工程师）：

注：

1. 简易图纸或工程量清单的电子由各投标供应商成功获取采购文件后，自行与采购人联系拷贝
- 2 沥青、聚氨酯塑胶材料等主材须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技术文件格式）中的主要材料明细报价表提供。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目 录

资格证明文件

- 一、附件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二、附件 1-1 身份证明书
- 三、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 四、附件 2 最低资质要求
- 五、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六、附件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 七、附件 5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八、附件 6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类）
- 九、附件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一、附件 9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
- 十二、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商务文件

- 一、响应承诺书（一）
- 二、响应承诺书（二）
- 三、报价表

四、业绩资料

五、其他文件

技术文件

一、工程预算书

二、主要材料明细报价表

三、施工方案

四、施工进度计划

五、文明施工措施

六、施工的重点难点及相应采取的措施

七、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八、安全保证措施

九、其他文件

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

供应商须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 (一)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五)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1-1

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_____ (公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 (或经营者/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 身份证影印件

附件 1-2

授权委托书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为我单位授权代表，全权代理由贵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_____）的投标活动的一切相关事宜，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的
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证件号码（身份证）：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经营者/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自然人）：
（印章或签名）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代表身份证影印件：

附件 2

最低资质要求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4

注册建造师证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了从源头上防治腐败，杜绝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更好地配合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的工作，我们供应商承诺如下：

1、不以各种名义给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借或送现金、有价证券及物品。

2、不以个人名义邀请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参与考察旅游活动和宴请活动。

3、不发生与采购事项有关的其他违规违纪行为。

如违反其中一项，同意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将我公司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并终止响应资格，今后不得参与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活动，触犯法律由司法部门处理。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附件 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注：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④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的信用信息，无失信记录。

投标人：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其他资格审查资料

响应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响应承诺书（一）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1、根据已收到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_____）的磋商文件，遵照国家、地方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贵方的磋商文件后愿以响应文件中的报价承包本次采购范围内的工程并在此声明所有信息和文件是真实、完整、准确、最新的，并且未进行任何形式的篡改或伪造。因提供的任何资料存在虚假、不实的情况给主办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法律责任。

2、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在收到贵方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立即与建设单位协商签订合同事宜，并在如下工期内竣工。

总日历日数：_____日。

3、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将按如下所报质量等级完成本工程。如果出现质量违约，违约赔偿金我方将按合同要约予以赔偿。

自报质量等级：_____级。

4、如果我方成交，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签订承包合同。如果我方违约，除磋商保证金外，我方愿以合同价_____%作为赔偿金，同时贵方有权终止我方成交并选择其他供应商。

5、贵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响应文件将构成约束双方的合同的一部分。

6、响应有效期：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日。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响应承诺书（二）

乌鲁木齐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乌鲁木齐市政府采购中心）：

若我公司成交，注册建造师为：

姓 名		职 称	
注册建造师资质等级		注册建造师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若成交后，因特殊情况须更换项目经理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项目经理的人员替换，并向贵单位提出申请并审查通过后更换。若我方未经贵单位批准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愿以合同价的____% 作为赔偿金补偿采购单位。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报价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名称		标段编号	
总报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完工期			
注册建造师			
其他说明			

供应商： _____（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业绩资料

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交工时间	备注
	合计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业绩合同复印件（若合同页数过多，可只上传主要页。主要页须含有合同具体内容，业绩证明材料需清晰可辨认。）

五、其他文件

注：1、编制人员名细（包括人员履历、资格证书等）、劳动力配置等情况说明及其他证明文件（如果需要）。

2、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响 应 文 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编号:

供应商: _____

年 月 日

一、工程预算书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施工方案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施工计划进度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质量保证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安全保证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文明施工措施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维修及售后服务机制

供应商：_____（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其他文件

- 注：1、编制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如维修承诺等内容）
- 2、其它投标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 3、投标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十、主要标的信息

- 1、名称：
- 2、施工范围：
- 3、施工工期：
- 4、项目经理：
- 5、执业证书信息：